

江苏省矿业协会文件

苏矿协函【2019】3 号

关于举办涉矿法律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宣传、学习涉矿的法律法规，切实维护涉矿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省矿业协会决定会同省土地管理干部培训中心，举办一期涉矿法律培训班。

一、培训内容：1、关于非法采矿罪的变化；2、关于近几年来矿山环境整治工程需要注意的若干事项；3、关于矿业权出让、转让方面的最新动向；4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处室领导将到会指导。

二、培训时间：6月18日，请参训人员在17日下午5:00之前前往培训地点报到。

三、培训地点：扬州景诚国际饭店一楼会议室；地址：江都区白沙西路9号。总机：0514-86668888。

四、培训对象：省矿协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成员；各地有关矿政管理人员；有关矿山企业负责人、有关地勘单位负

责人及从事法律法规工作的人员。请各市矿政管理部门组织本辖区的矿山企业报名参加培训，各市培训名额分配附后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根据《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行〔2017〕51号），培训费标准为550元/人天，培训费包括住宿费、场地费、讲课费、资料费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各单位务请于6月12日前将报名回执表报至省矿协秘书处。

2、为方便开发票，回执表上需填写参训人员单位全称、单位纳税人识别号。

3、联系人及电话：省矿业协会：陈若兰 13701476849
QQ：274032524 025-51816580（传真）；省土地管理干部培训中心：潘菲 13951023175。

4、参训人员如需接站，请在报名回执表上填报，会务组可统一安排接站。安排接站的地点有：江都火车站、江都汽车站和镇江火车南站。

附件：

- 1、各市涉矿法律培训名额分配表
- 2、2019年江苏矿协涉矿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 1

各市涉矿法律培训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 (矿政人员及矿山企业负责人)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18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8
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8
常州市自然资源局	16
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5
南通市自然资源局	6
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0
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8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6
扬州市自然资源局	10
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6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6
宿迁市自然资源局	5

附件 2

2019 年江苏矿协涉矿法律培训班

报名回执表

经研究，我单位/部门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培训班（加盖单位/部门公章）

单 位 名 称				
单位纳税人识别号				
地 址			邮 编	
联系人			传 真	
电 话			手 机	
姓 名	性 别	部 门	职 务	电 话（手机）
选择接站地点	江都火车站 ☐	江都汽车站 ☐	镇江火车南站 ☐	
到达时间				
到达人数				
注：如带驾驶员的请填上驾驶员人数： 人				

此表不够，可自行复制；如时间紧迫，可电话、传真报名。

报名电话：025-51816580 13701476849

联系人：陈若兰 邮箱：274032524@qq.com

本通知可从江苏省矿业协会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，网址：www.jskx.org/